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62號

原告 張瑞村

被告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迄今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6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8萬4,000元、訴訟相關支出費用4萬8,000元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前段請求工資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又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雖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審酌原告工作內容為空調機電保養等處理，並無法上限制，故推定原告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52萬元（計算式： $42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52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52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8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656元（計算式： $30,984 \times 2/3 = 20,656$ ），此部分裁判費為1萬328元（計算式： $30,984 - 20,656 = 10,328$ ）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4,000元、訴訟相關支出費用4萬8,000元，總計為13萬2,000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2,02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348元（計算式： $10,328\text{元} + 2,020\text{元} = 12,348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

01 3,225元，尚應補繳9,12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又原告請求訴訟相關支出費用部分，內容究竟為何、支付相
05 關證據為何？均未見原告提出與說明，是請原告一併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說明訴訟相關支出費用包括哪些項目、
07 金額各為何？並請提出相對應證據。另書狀影本請務必自行
08 寄給被告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7 書 記 官 張月姝